



阳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2 期

阳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2 期

阳山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阳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阳山崇象清远阳山旗山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启动公告 (阳府〔2020〕32 号)	3
阳山崇象清远阳山旗山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2020〕33 号)	5
三峡清远阳山石羊楼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阳府〔2020〕34 号)	9
三峡清远阳山石羊楼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2020〕35 号)	10
广州崇象清远阳山大东山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阳府〔2020〕36 号)	12
广州崇象清远阳山大东山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2020〕37 号)	14
阳山县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启动公告 (阳府〔2020〕38 号)	18
阳山县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2020〕39 号)	19
阳山县 2020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启动公告 (阳府〔2020〕40 号)	21
阳山县 2020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2020〕41 号)	22
阳山县 2020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启动公告 (阳府〔2020〕42 号)	24
阳山县 2020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2020〕43号) 25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定(试行)》的通知
 (阳府〔2020〕44号) 28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县消防救援大队记集体三等功的决定
 31
 阳山县2020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启动公告
 (阳府〔2020〕53号) 32
 阳山县2020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2020〕54号) 33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 35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阳山县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第二批)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0〕43号) 36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0〕47号) 38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20〕11号) 44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
 (阳府〔2020〕48号) 57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总登记的通告(阳府〔2020〕50号) 66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公有不动产物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府办〔2020〕12号) 69

政策解读

解读《阳山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 75
 解读《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总登记的通告》 76
 解读《阳山县公有不动产物业管理实施细则》 78

阳山崇象清远阳山旗山风电场项目 建设用地征收启动公告

阳府〔2020〕32号

根据阳山崇象清远阳山旗山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的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拟征收阳山县杜步镇相关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阳山县杜步镇东山村东山经济联合社，阳山县杜步镇东山村汉水、羊**迳**经济合作社，阳山县杜步镇东山村竹山片经济合作社，阳山县杜步镇东山村水岩经济合作社，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大路经济联合社，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坑坪经济合作社，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大路垌经济合作社，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力竹经济合作社，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上坪经济合作社，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白沙经济合作社（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征收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风力发电，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阳山县杜步镇东山村东山经济联合社 0.0946 公顷，阳山县杜步镇东山村汉水、羊**迳**经济合作社 0.0702 公顷，阳山县杜步镇东山村竹山片经济合作社 0.0956 公顷，阳山县杜步镇东山村水岩经济合作社 0.0524 公顷，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大路经济联合社 0.4042 公顷，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坑坪经济合作社 0.1239 公顷，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大路垌经济合作社 0.0594 公顷，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力竹经济合作社 0.031 公顷，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上坪经济合作社 0.031 公顷，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白沙经济合作社 0.0001 公顷，共 0.9624 公顷（折合约 14.436 亩，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阳山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结构和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包括厂房、住宅及其他房屋）、附着物和地下埋置物，其所有者、使用者或代管者必须保持其现状，不得抢建、抢种，不得改变用途，否则，依法不予补偿。

六、杜步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范鹏辉，3102861。

特此公告。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9日

阳山崇象清远阳山旗山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2020〕33号

为进一步加快我县的发展步伐，决定对阳山崇象清远阳山旗山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进行统一规划建设。为做好该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维护被征土地所有权人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阳山县杜步镇东山村东山经济联合社，阳山县杜步镇东山村汉水、羊**迳**经济合作社，阳山县杜步镇东山村竹山片经济合作社，阳山县杜步镇东山村水岩经济合作社，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大路经济联合社，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坑坪经济合作社，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大路垌经济合作社，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力竹经济合作社，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上坪经济合作社，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白沙经济合作社（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风力发电，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阳山县杜步镇东山村东山经济联合社 0.0946 公顷，阳山县杜步镇东山村汉水、羊**迳**经济合作社 0.0702 公顷，阳山县杜步镇东山村竹山片经济合作社 0.0956 公顷，阳山县杜步镇东山村水岩经济合作社 0.0524 公顷，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大路经济联合社 0.4042 公顷，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坑坪经济合作社 0.1239 公顷，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大路垌经济合作社 0.0594 公顷，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力竹经济合作社 0.0310 公顷，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上坪经济合作社 0.0310 公顷，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白沙经济合作社 0.0001 公顷，共 0.9624 公顷（折合约 14.436 亩，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土地现状地类：园地、林地、未利用地（具体以实际调查为准）。

五、征地补偿标准：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及阳山县相关规定执行。其中杜步镇园地 40.50 万元/公顷、林地 18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6.20 万元/公顷（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按照新的补偿标准落实差额）。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青苗补偿标准参照《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青莲镇等 10

个乡镇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阳府〔2017〕26号）执行。

六、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乡（镇）村（组）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合计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付款方式	备注
阳山县杜步镇东山村东山经济联合社	1.99206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杜步镇东山村汉水、羊迳有经济合作社	1.14804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杜步镇东山村竹山片经济合作社	1.7208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杜步镇东山村水岩经济合作社	0.94302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大路经济联合社	16.3701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坑坪经济合作社	2.2302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大路塆经济合作社	1.0692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力竹经济合作社	0.558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上坪经济合作社	0.558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白沙经济合作社	0.0018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合计	26.59122				

七、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以货币方式支付安置补助费、社保安置、留用地安置等措施安置。该项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其中阳山县杜步镇东山村东山经济联合社的留用地安置面积 0.00946 公顷，阳山县杜步镇东山村汉水、羊~~迳~~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安置面积 0.00702 公顷，阳山县杜步镇东山村竹山片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安置面积 0.00956 公顷，阳山县杜步镇东山村水岩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安置面积 0.00524 公顷，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大路经济联合社的留用地安置面积 0.04042 公顷，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坑坪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安置面积 0.01239 公顷，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大路垌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安置面积 0.00594 公顷，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力竹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安置面积 0.0031 公顷，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上坪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安置面积 0.0031 公顷，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白沙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安置面积 0.00001 公顷，留用地按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105 万元/公顷。其中，社保安置参照《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清府办〔2010〕5 号）和《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补充意见的通知》（清府办〔2010〕65 号）文件执行。

八、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当地自然资源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九、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收补偿标准等有不同

同意见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十、杜步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范鹏辉，3102861。

十一、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及我县的有关规定执行。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9 日

三峡清远阳山石羊楼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阳府〔2020〕34 号

根据三峡清远阳山石羊楼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的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拟征收阳山县杨梅镇何皮村欧屋经济合作社、阳山县杨梅镇何皮村伍屋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阳山县国营杨梅林场的国有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征收土地的范围：阳山县杨梅镇何皮村欧屋经济合作社、阳山县杨梅镇何皮村伍屋经济合作社、阳山县国营杨梅林场（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征收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风力发电，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拟征收土地面积：阳山县杨梅镇何皮村欧屋经济合作社 0.0257 公顷、阳山县杨梅镇何皮村伍屋经济合作社 0.0313 公顷、阳山县国营杨梅林场 0.5056 公顷，共 0.5626 公顷（折合约 8.439 亩，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

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阳山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结构和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包括厂房、住宅及其他房屋）、附着物和地下埋置物，其所有者、使用者或代管者必须保持其现状，不得抢建、抢种，不得改变用途，否则，依法不予补偿。

杨梅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成健旺，13927651981。

特此公告。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9 日

三峡清远阳山石羊楼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2020〕35号

为进一步加快我县的发展步伐，决定对三峡清远阳山石羊楼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进行统一规划建设。为做好该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维护被征土地所有权人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阳山县杨梅镇何皮村欧屋经济合作社、阳山县杨梅镇何皮村伍屋经济合作社、阳山县国营杨梅林场（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风力发电，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阳山县杨梅镇何皮村欧屋经济合作社 0.0257 公顷、阳山县杨梅镇何皮村伍屋经济合作社 0.0313 公顷、阳山县国营杨梅林场 0.5056 公顷，共 0.5626 公顷（折合约 8.439 亩，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土地现状地类：林地（具体以实际调查为准）。

五、征地补偿标准：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及阳山县相关规定执行。其中杨梅镇林地 18 万元/公顷（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按照新的补偿标准落实差额）。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青苗补偿标准参照《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青莲镇等 10 个乡镇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阳府〔2017〕26号）执行。

六、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乡（镇）村（组）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合计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付款方式	备注
阳山县杨梅镇何皮村欧屋经济合作社	0.4626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杨梅镇何皮村伍屋经济合作社	0.5634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国营杨梅林场	9.1008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合计	10.1268				

七、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以货币方式支付安置补助费、社保安置、留用地安置等措施安置。该项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比例安排，其中阳山县杨梅镇何皮村欧屋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安置面积0.00257公顷、阳山县杨梅镇何皮村伍屋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安置面积0.00313公顷、阳山县国营杨梅林场的留用地安置面积0.05056公顷，留用地按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105万元/公顷。其中，社保安置参照《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清府办〔2010〕5号）和《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补充意见的通知》（清府办〔2010〕65号）文件执行。

八、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当地自然资源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九、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收补偿标准等有不同意见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十、杨梅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成健旺，13927651981。

十一、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及我县的有关规定执行。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9日

广州崇象清远阳山大东山风电场项目 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阳府〔2020〕36号

根据广州崇象清远阳山大东山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的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拟征收阳山县阳城镇麦冲村麦冲经济联合社等的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征收土地的范围：阳山县阳城镇麦冲村麦冲经济联合社，阳山县黎埠镇水井村水井经济联合社，阳山县黎埠镇水井村虾佛、新屋、围边、中心、塘边经济合作社，阳山县黎埠镇南村村南村经济联合社，阳山县黎埠镇南村村山塘、中心、塘角、门楼、元塘、老屋经济合作社，阳山县小江镇坦塘村双鱼经济合作社，阳山县小江镇坦塘村坳头经济合作社，阳山县小江镇坦塘村下洞经济合作社，阳山县小江镇坦塘村竹兜经济合作社，阳山县小江镇坦塘村坦塘经济合作社（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征收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风力发电，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拟征收土地面积：阳山县阳城镇麦冲村麦冲经济联合社 0.1229 公顷，阳山县黎埠镇水井村水井经济联合社 0.0033 公顷，阳山县黎埠镇水井村虾佛、新屋、围边、中心、塘边经济合作社 0.1528 公顷，阳山县黎埠镇南村村南村经济联合社 0.1241 公顷，阳山县黎埠镇南村村山塘、中心、塘角、门楼、元塘、老屋经济合作社 0.0930 公顷，阳山县小江镇坦塘村双鱼经济合作社 0.0310 公顷，阳山县小江镇坦塘村坳头经济合作社 0.0033 公顷，阳山县小江镇坦塘村下洞经济合作社 0.0277 公顷，阳山县小江镇坦塘村竹兜经济合作社 0.0310 公顷，阳山县小江镇坦塘村坦塘经济合作社 0.4411 公顷，共 1.0302 公顷（折合约 15.4530 亩，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

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阳山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结构和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包括厂房、住宅及其他房

屋)、附着物和地下埋置物,其所有者、使用者或代管者必须保持其现状,不得抢建、抢种,不得改变用途,否则,依法不予补偿。

阳城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廖大鹏,7803938;黎埠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邱谨行,7321032;小江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及电话:李海玲,7355338。

特此公告。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9 日

广州崇象清远阳山大东山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2020〕37号

为进一步加快我县的发展步伐，决定对广州崇象清远阳山大东山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进行统一规划建设。为做好该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维护被征土地所有权人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阳山县阳城镇麦冲村麦冲经济联合社，阳山县黎埠镇水井村水井经济联合社，阳山县黎埠镇水井村虾佛、新屋、围边、中心、塘边经济合作社，阳山县黎埠镇南村村南村经济联合社，阳山县黎埠镇南村村山塘、中心、塘角、门楼、元塘、老屋经济合作社，阳山县小江镇坦塘村双鱼经济合作社，阳山县小江镇坦塘村坳头经济合作社，阳山县小江镇坦塘村下洞经济合作社，阳山县小江镇坦塘村竹兜经济合作社，阳山县小江镇坦塘村坦塘经济合作社（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风力发电，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阳山县阳城镇麦冲村麦冲经济联合社 0.1229 公顷，阳山县黎埠镇水井村水井经济联合社 0.0033 公顷，阳山县黎埠镇水井村虾佛、新屋、围边、中心、塘边经济合作社 0.1528 公顷，阳山县黎埠镇南村村南村经济联合社 0.1241 公顷，阳山县黎埠镇南村村山塘、中心、塘角、门楼、元塘、老屋经济合作社 0.0930 公顷，阳山县小江镇坦塘村双鱼经济合作社 0.0310 公顷，阳山县小江镇坦塘村坳头经济合作社 0.0033 公顷，阳山县小江镇坦塘村下洞经济合作社 0.0277 公顷，阳山县小江镇坦塘村竹兜经济合作社 0.0310 公顷，阳山县小江镇坦塘村坦塘经济合作社 0.4411 公顷，共 1.0302 公顷（折合约 15.4530 亩，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土地现状地类：林地、未利用地（具体以实际调查为准）。

五、征地补偿标准：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及阳山县相关规定执行。其中阳城镇未利用地 20 万元/公顷；黎埠镇林地 20.7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7.60 万元/公顷；小江镇林地 18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16.20 万元/公顷（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按照新的补偿标准落实差额）。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青苗补偿标准参照《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非县城规划区内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阳府〔2017〕24号）、《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七拱镇黎埠镇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阳府〔2017〕25号）、《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青莲镇等10个乡镇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阳府〔2017〕26号）执行。

六、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乡（镇）村（组）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合计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付款方式	备注
阳山县阳城镇麦冲村麦冲经济联合社	2.458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黎埠镇水井村水井经济联合社	0.05808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黎埠镇水井村虾佛、新屋、围边、中心、塘边经济合作社	2.68928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黎埠镇南村村南村经济联合社	2.28026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黎埠镇南村村山塘、中心、塘角、门楼、元塘、老屋经济合作社	1.829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小江镇坦塘村双鱼经济合作社	0.5022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小江镇坦塘村坳头经济合作社	0.05346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小江镇坦塘村下洞经济合作社	0.44874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小江镇坦塘村竹兜经济合作社	0.5022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小江镇坦塘村坦塘经济合作社	7.884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合计	18.70522				

七、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以货币方式支付安置补助费、社保安置、留用地安置等措施安置。该项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其中阳山县阳城镇麦冲村麦冲经济联合社的留用地安置面积 0.01229 公顷，留用地按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225 万元/公顷；阳山县黎埠镇水井村水井经济联合社的留用地安置面积 0.00033 公顷，阳山县黎埠镇水井村虾佛、新屋、围边、中心、塘边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安置面积 0.01528 公顷，阳山县黎埠镇南村村南村经济联合社的留用地安置面积 0.01241 公顷，阳山县黎埠镇南村村山塘、中

心、塘角、门楼、元塘、老屋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安置面积 0.0093 公顷，留用地按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120 万元/公顷；阳山县小江镇坦塘村双鱼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安置面积 0.0031 公顷，阳山县小江镇坦塘村坳头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安置面积 0.00033 公顷，阳山县小江镇坦塘村下洞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安置面积 0.00277 公顷，阳山县小江镇坦塘村竹兜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安置面积 0.0031 公顷，阳山县小江镇坦塘村坦塘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安置面积 0.04411 公顷，留用地按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105 万元/公顷。其中，社保安置参照《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清府办〔2010〕5 号）和《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补充意见的通知》（清府办〔2010〕65 号）文件执行。

八、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当地自然资源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九、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收补偿标准等有不同意见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十、阳城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廖大鹏，7803938；黎埠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邱谨行，7321032；小江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及电话：李海玲，7355338。

十一、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及我县的有关规定执行。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9 日

阳山县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启动公告

阳府〔2020〕38 号

根据阳山县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拟征收阳城镇相关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阳城镇范村村岭根、大墩、沿路口经济合作社，阳山县阳城镇范村村岭根经济合作社（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征收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阳城镇范村村岭根、大墩、沿路口经济合作社 0.5029 公顷，阳山县阳城镇范村村岭根经济合作社 0.8486 公顷，共 1.3515 公顷（折合约 20.2725 亩，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阳山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结构和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包括厂房、住宅及其他房屋）、附着物和地下埋置物，其所有者、使用者或代管者必须保持其现状，不得抢建、抢种，不得改变用途，否则，依法不予补偿。

六、阳城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廖大鹏，7803938。

特此公告。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16 日

阳山县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 征 地 补 偿 安 置 方 案 公 告

阳府〔2020〕39 号

为进一步加快我县的发展步伐，决定对阳山县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进行统一规划建设。为做好该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维护被征土地所有权人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阳城镇范村村岭根、大墩、沿路口经济合作社，阳山县阳城镇范村村岭根经济合作社（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阳城镇范村村岭根、大墩、沿路口经济合作社 0.5029 公顷，阳山县阳城镇范村村岭根经济合作社 0.8486 公顷，共 1.3515 公顷（折合约 20.2725 亩，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土地现状地类：耕地、林地、其他农用地、未利用地（具体以实际调查为准）。

五、征地补偿标准：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及阳山县相关规定执行。其中阳城镇耕地 65 万元/公顷、林地 22.6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6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0 万元/公顷（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按照新的补偿标准落实差额）。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苗补偿标准参照《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城规划区内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阳府〔2017〕23 号）执行。

六、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乡（镇）村（组）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合计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付款方式	备注

阳城镇范村村岭根、大墩、沿路口经济合作社	17.0661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账支付	
阳山县阳城镇范村村岭根经济合作社	53.8276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账支付	
合计	70.8937				

七、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以货币方式支付安置补助费、社保安置、留用地安置等措施安置。该批次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其中阳城镇范村村岭根、大墩、沿路口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安置面积 0.0503 公顷，阳山县阳城镇范村村岭根经济合作社 0.0849 公顷，留用地按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225 万元/公顷。其中，社保安置参照《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清府办〔2010〕5 号）和《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补充意见的通知》（清府办〔2010〕65 号）文件执行。

八、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当地自然资源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九、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收补偿标准等有不同意见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十、阳城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廖大鹏，7803938。

十一、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及我县的有关规定执行。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6日

阳山县 2020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启动公告

阳府〔2020〕40 号

根据阳山县 2020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拟征收阳山县黎埠镇六古村六古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阳山县黎埠镇六古村六古经济联合社（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征收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风景名胜设施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阳山县黎埠镇六古村六古经济联合社 1.2318 公顷（折合约 18.477 亩，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阳山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结构和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包括厂房、住宅及其他房屋）、附着物和地下埋置物，其所有者、使用者或代管者必须保持其现状，不得抢建、抢种，不得改变用途，否则，依法不予补偿。

六、黎埠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邱谨行，7321032。

特此公告。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16 日

阳山县 2020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2020〕41 号

为进一步加快我县的发展步伐，决定对阳山县 2020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进行统一规划建设。为做好该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维护被征土地所有权人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阳山县黎埠镇六古村六古经济联合社（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风景名胜设施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阳山县黎埠镇六古村六古经济联合社 1.2318 公顷（折合约 18.477 亩，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土地现状地类：耕地（具体以实际调查为准）。

五、征地补偿标准：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及阳山县相关规定执行。其中黎埠镇耕地 57.2 万元/公顷（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按照新的补偿标准落实差额）。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苗补偿标准参照《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七拱镇黎埠镇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阳府〔2017〕25 号）执行。

六、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乡（镇）村（组）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合计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付款方式	备注

阳山县黎埠镇六古村 六古经济联合社	70.45896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 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 登记数据为准	转账支付	
合计	70.45896				

七、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以货币方式支付安置补助费、社保安置、留用地安置等措施安置。该批次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其中阳山县黎埠镇六古村六古经济联合社 0.12318 公顷，留用地按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120 万元/公顷。其中，社保安置参照《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清府办〔2010〕5 号）和《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补充意见的通知》（清府办〔2010〕65 号）文件执行。

八、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当地自然资源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九、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收补偿标准等有不同意见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十、黎埠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邱谨行，7321032。

十一、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及我县的有关规定执行。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6日

阳山县 2020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启动公告

阳府〔2020〕42 号

根据阳山县 2020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拟征收阳山县黎埠镇相关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阳山县黎埠镇大塘村大塘经济联合社、阳山县黎埠镇大塘村割田经济合作社、阳山县黎埠镇大塘村沈屋经济合作社、阳山县黎埠镇大塘村中心经济合作社、阳山县黎埠镇大塘村中岩经济合作社（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征收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风景名胜设施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阳山县黎埠镇大塘村大塘经济联合社 0.032 公顷、阳山县黎埠镇大塘村割田经济合作社 0.0124 公顷、阳山县黎埠镇大塘村沈屋经济合作社 1.1311 公顷、阳山县黎埠镇大塘村中心经济合作社 0.0013 公顷、阳山县黎埠镇大塘村中岩经济合作社 0.0022 公顷，共 1.179 公顷（折合约 17.685 亩，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阳山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结构和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包括厂房、住宅及其他房屋）、附着物和地下埋置物，其所有者、使用者或代管者必须保持其现状，不得抢建、抢种，不得改变用途，否则，依法不予补偿。

六、黎埠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邱谨行，7321032。

特此公告。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16 日

阳山县 2020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2020〕43 号

为进一步加快我县的发展步伐，决定对阳山县 2020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进行统一规划建设。为做好该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维护被征土地所有权人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阳山县黎埠镇大塘村大塘经济联合社、阳山县黎埠镇大塘村割田经济合作社、阳山县黎埠镇大塘村沈屋经济合作社、阳山县黎埠镇大塘村中心经济合作社、阳山县黎埠镇大塘村中岩经济合作社（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风景名胜设施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阳山县黎埠镇大塘村大塘经济联合社 0.032 公顷、阳山县黎埠镇大塘村割田经济合作社 0.0124 公顷、阳山县黎埠镇大塘村沈屋经济合作社 1.1311 公顷、阳山县黎埠镇大塘村中心经济合作社 0.0013 公顷、阳山县黎埠镇大塘村中岩经济合作社 0.0022 公顷，共 1.179 公顷（折合约 17.685 亩，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土地现状地类：林地、其他农用地（具体以实际调查为准）。

五、征地补偿标准：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及阳山县相关规定执行。其中黎埠镇林地 20.7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57.2 万元/公顷（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按照新的补偿标准落实差额）。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苗补偿标准参照《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七拱镇黎埠镇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阳府〔2017〕25 号）执行。

六、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乡（镇）村（组）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合计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付款方式	备注

阳山县黎埠镇大塘村 大塘经济联合社	0.6624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 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 登记数据为准	转账支付	
阳山县黎埠镇大塘村 割田经济合作社	0.25668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 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 登记数据为准	转账支付	
阳山县黎埠镇大塘村 沈屋经济合作社	23.45392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 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 登记数据为准	转账支付	
阳山县黎埠镇大塘村 中心经济合作社	0.02691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 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 登记数据为准	转账支付	
阳山县黎埠镇大塘村 中岩经济合作社	0.04554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 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 登记数据为准	转账支付	
合计	24.44545				

七、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以货币方式支付安置补助费、社保安置、留用地安置等措施安置。该批次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比例安排，其中阳山县黎埠镇大塘村大塘经济联合社0.0032公顷，阳山县黎埠镇大塘村割田经济合作社0.00124公顷，阳山县黎埠镇大塘村沈屋经济合作社0.11311公顷，阳山县黎埠镇大塘村中心经济合作社0.00013公顷，阳山县黎埠镇大塘村中岩经济合作社0.00022公顷，留用地按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120万元/公顷。其中，社保安置参照《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清府办[2010]5号）和《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补充意见的通知》（清府办[2010]65号）文件执行。

八、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当地自然资源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九、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收补偿标准等有不同意见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十、黎埠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邱谨行，7321032。

十一、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及我县的有关规定执行。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16 日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定（试行）》的通知

阳府〔2020〕4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阳山县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定（试行）》已经县政府十六届第 4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27 日

阳山县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了做好县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等，结合县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本规定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加强与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沟通协调，及时研究处理本规定贯彻执行中的有关问题。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实行年度报告清单制度。

第四条 按照《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县人民政府以下重大决策在出台前应当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一）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的县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或者报上级有关单位审批前应当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事项；

（二）由县人民政府作出决策的年度重大决策、重大工作部署；

（三）县人大常委会认为县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应当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事项；

（四）县人民政府认为重大决策出台前需要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事项；

（五）其他需要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事项。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起草《县政府工作报告》所涉及的重大决策事项，同步拟订下一年度年度报告清单建议项目。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与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对年度报告清单建议项目进行研究协调，形成年度报告清单建议稿，交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按程序办理。

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根据县人大常委会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的拟报告重大决策事项，制定年度报告清单，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第八条 对年度报告清单事项需要调整的，或者未被列入年度报告清单事项需要增加的，参照本规定第五、六、七条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对年度报告清单事项，除履行相关决策法定程序外，决策承办单位还应当对拟

报告事项的报告文本稿深入调研论证、沟通协调，并经集体审议后按程序报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办理。

第十条 县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报告事项应当在集体讨论决定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县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报告事项应当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报告应当包括：

- （一）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情况；
- （二）决策事项制定的法律依据或者政策依据；
- （三）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等相关材料，以及应当提交的调研报告、听证报告、专家论证意见和风险评估报告等；
- （四）合法性审查意见；
- （五）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讨论重大决策出台前报告事项时，决策承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到会，并回答询问。

第十三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配合县人大常委会为做好听取重大决策出台前报告所组织的相关视察、调研和论证等工作。

第十四条 人大常委会对重大决策事项提出意见建议的，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批转相关单位研究处理。相关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县人民政府。

人大常委会对重大决策事项提出意见建议的，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处理情况及时向人大常委会反馈。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县消防救援大队 记集体三等功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今年 6 月，我县出现了暴雨、大暴雨降水，中南部多个地区水位迅速上涨，造成严重的洪涝灾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了严重威胁。面对险情，我县消防救援大队不惧危险、冲锋在前、连续奋战，累计处警 35 起，出动人员 226 人次，成功营救和疏散群众 135 人，发挥了主力军作用，用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四句话方针，做到了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做出了突出贡献。

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鼓舞士气、激励工作，经研究，决定给予县消防救援大队记集体三等功一次。希望县消防救援大队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各乡镇、各单位要学习县消防救援大队忠于职守、求真务实、无惧困难、勇于拼搏的精神，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奋发有为、开拓进取，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为建设善美阳山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6 日

阳山县 2020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启动公告

阳府〔2020〕53 号

根据阳山县 2020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拟征收阳山县大冚镇大冚村街上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阳山县大冚镇大冚村街上经济合作社（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征收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医疗卫生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阳山县大冚镇大冚村街上经济合作社 0.23 公顷，共 0.23 公顷（折合约 3.45 亩，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阳山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结构和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包括厂房、住宅及其他房屋）、附着物和地下埋置物，其所有者、使用者或代管者必须保持其现状，不得抢建、抢种，不得改变用途，否则，依法不予补偿。

六、大冚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永捷，3102831。

特此公告。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9 日

阳山县 2020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2020〕54 号

为进一步加快我县的发展步伐，决定对阳山县 2020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进行统一规划建设。为做好该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维护被征土地所有权人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阳山县大崧镇大崧村街上经济合作社（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医疗卫生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阳山县大崧镇大崧村街上经济合作社 0.23 公顷，共 0.23 公顷（折合约 3.45 亩，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土地现状地类：耕地、其他农用地（具体以实际调查为准）。

五、征地补偿标准：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及阳山县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大崧镇耕地 52.6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52.6 万元/公顷（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按照新的补偿标准落实差额）。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苗补偿标准参照《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青莲镇等 10 个乡镇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阳府〔2017〕26 号）执行。

六、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乡（镇）村（组）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合计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付款方式	备注
阳山县大崧镇大崧村街上经济合作社	12.098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账支付	
合计	12.098				

七、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以货币方式支付安置补助费、社保安置、留用地安置等措施安置。该批次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其中阳山县大崀镇大崀村街上经济合作社 0.023 公顷，留用地按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105 万元/公顷。其中，社保安置参照《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清府办〔2010〕5 号）和《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补充意见的通知》（清府办〔2010〕65 号）文件执行。

八、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当地自然资源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九、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收补偿标准等有不同意见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十、大崀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永捷，3102831。

十一、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及我县的有关规定执行。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9日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

为进一步增强我县广大民众的国防观念和民防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相关规定，县政府决定在县城范围内进行防空警报试鸣，同时，阳山广播电台和阳山电视台（广东公共频道）将同步播放防空警报鸣响。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警报试鸣时间

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00至10:15。

二、警报试鸣方式

（一）预先警报（10:00—10:03）

鸣36秒、停24秒，反复3遍，时间共3分钟。

（二）紧急警报（10:06—10:09）

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时间共3分钟。

（三）解除警报（10:12—10:15）

连续长鸣3分钟。

防空警报试鸣期间，请全体市民和过往我县人员不必惊慌，保持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特此通告。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1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阳山县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 (第二批)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0〕4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54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阳山县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第二批）予以公布。各重点单位及其上级主管单位要认真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各有关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我县 2018 年度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阳府办函〔2018〕147 号）同时废止。

附件：阳山县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第二批）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3 日

附件

阳山县 2020 年度气象灾害防御 重点单位名单（第二批）

1. 阳山县人民医院
2. 阳山县第一小学
3. 阳山县黄埔学校
4. 清远市和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阳山分公司
5. 阳山景润陶瓷色料实业有限公司
6. 阳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7. 阳山温榜山矿业有限公司
8. 阳山县腾辉公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 广东省南粤交通中海油能源有限公司杨梅北区加油站
10. 广东省南粤交通中海油能源有限公司杨梅南区加油站
11. 阳山关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神峰关生态旅游度假区）
12. 阳山县水口鱼水旅游风景区有限公司
13. 阳山县广东第一峰旅游风景区有限公司
14. 阳山醒龙精密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15. 清远市阳山荣璟鞋业有限公司
16. 清远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阳山汽车客运站
17.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省道 260 线文塔大桥至水口桥段改建工程（一期工程）项目
经理部
18. 阳山县阳海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19. 阳山县汇晟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清远大之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峡天下）
21. 阳山中燃百汇普华能源有限公司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 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 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0〕4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阳山县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9 日

阳山县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 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村生产力、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基础，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撑。为贯彻落实《清远市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清府办函〔2020〕62号）精神，切实加快我县农业机械化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结合我县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和产业园建设工作，突出水稻、蔬果、花生等传统产业机械化发展，逐步推进茶叶、花卉等新兴产业机械化，做强做大“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科技支撑。到2020年底，全县农机总动力超过12.21万千瓦，主要农作物（水稻、花生）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35.1%，其中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68.4%。到2025年，全县农机总动力超过15.71万千瓦，主要农作物（水稻、花生）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36.8%，农机具配置结构趋于合理，农机作业条件显著改善，覆盖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农机使用效率显著提升。特色经济作物关键环节机械化生产体系初步建立，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取得明显进展。

二、推动农机装备产业发展

（一）提升农机装备技术创新能力。加强政策宣传，积极引导鼓励我县企业加入省、市级农机装备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拓宽科技创新资源渠道。在科技计划项目和农业计划项目指南中，将农业装备列入支持范围，围绕农用无人机、智能农机等重点领域的技术需求，鼓励和引导农机装备生产企业和用户等单位开展转化合作，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农机科研成果转化。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推动传统制造与现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探索开展个性化定制、网络竞争营销、在线支持服务等新型商业模式。建立健全现代农机流通体系和售后服务网络，创新现代农机服务模式。（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主动承接产业转移，推动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发挥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圈的优势，共享大湾区市场，承接农业机械产业转移，推动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加大招商

引资力度，引进先进农业机械生产企业到阳山投资发展。（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三）强化农机装备产品质量监管。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对重点产品实施行业规范管理。建立市场监管、农业农村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对质量违法和假冒品牌行为的打击和惩处力度，净化农机销售市场。根据农业机械使用者投诉情况和农业生产实际需要，组织开展农业机械产品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售后服务质量跟踪调查，并向社会公布调查结果，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质量违法、假冒品牌行为的打击和惩处力度。（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三、着力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四）加快补齐全程机械化生产短板。围绕农业生产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依靠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着力提升水稻机械化种植、烘干水平，加快农作物生产各环节机械化集成配套，探索适合我县的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解决方案，在水稻生产功能区等园区创建一批整体推进全程机械化示范园区。支持打造特色优势区果茶生产机械化样板。按规定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机种机收、统防统治等农机作业服务给予补助，大力推进全程机械化。（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等负责）

（五）协同构建高效机械化生产体系。发挥国家、省级农业产业园、高标农田等政府主导大型农业项目的作用，加快农机农艺结合，选育、推广适合机械化作业、栽培的主要农作物品种、方式。加快水稻、蔬果、花生等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建设，率先在水稻生产功能区等园区创建一批整体推进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引导有条件的乡镇建制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负责）

四、加强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应用

（六）推广先进适用的农机装备与机械化技术。围绕我县果菜茶、畜禽水产等主要产业的生产环节，在产业园规划建设方案中，增加农机农艺结合应用实施内容。加快发展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和其他适用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机械化全面发展。加强绿色高效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支持秸秆还离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应用。积极发展农用航空，规范和促进农用无人机推广应用。（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负责）

（七）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大力度认真落实农机购置补贴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等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放开申请，争取尽快落实农机报废回收点申报建设，能补尽补。通过现场演示、科技培训和政策宣传合力进行先进机械的推广与应用，对部分工作能力强、农民反映好、经营规模大的农机专业合作社和农机大户、种植大户进行政策倾斜，先办快办，扶强扶大，不断提升农机装备水平。加大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力度，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权属清晰的农机装备开展抵押贷款，探索对购买大型农机装备贷款予以贴息的办法。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阳山县支行等负责）

（八）加快推进智能农机示范应用。加强农机装备的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信息技术产业的優勢，引导企业开展农用无人机、农业机器人、农机作业监测等方面的研究，加快推动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智能控制、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在农机装备和农机作业上的应用。（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负责）

（九）提高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能力。强化农机推广公益性定位，加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机构的能力建设。加强农机推广队伍能力建设，加强人员素质教育、业务知识更新培训和县农机学校培训能力建设。推行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农机科研推广人员与农机生产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技术合作，支持产学研单位与农机服务组织等广泛参与技术推广。积极开展农机化科技下乡服务活动，为农民送知识、送技术、送服务，切实提升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效果。（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等负责）

五、创新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

（十）大力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创新农机社会化服务模式，借助于信息化手段及线下农机服务组织，搭建具有农机服务需求的农民与农机服务供应的高效连结，让“信息多跑路、农机多干活、农民得实惠”。培育壮大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机作业服务，支持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推进覆盖农业生产全过程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支持有条件的乡镇选择重点农机品种，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范畴。每年扶持1-2个实力较强的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负责）

（十一）探索、创新农机服务业态。鼓励农机服务组织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建农机农事服务联合体，推行农机订单作业和耕、种、管、收、烘“一条龙”作业模式，引导农机服

务组织通过土地承包、转租转让、农田托管、代耕代种、股份合作等代理经营农民土地或直接经营土地，拓展服务范围和半径。支持建设集中育秧、农机具存放以及农产品产地储藏、烘干、分等分级等设施 and 农机维修中心。按规定免收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和插秧机车辆的通行费。（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等负责）

六、改善农机作业基础条件

（十二）推进基本农田宜机化改造。加快补齐农业机械化基础条件薄弱的短板，统筹衔接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农村土地整合整治与农田“宜机化”改造，推动解决土地细碎化问题，促进机械化耕作。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地土地流转，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方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加大对农田宜机化改造的投入力度。（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等负责）

（十三）完善农机作业配套设施条件。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用地、农业生产用电等相关政策，支持农机服务组织加强育插秧、烘干中心和初加工等生产配套设施建设。探索并争取将烘干中心、机具库房等配套设施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中，优先安排农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机化生产经营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等负责）

（十四）推进农机农艺高度融合。建立健全农机农艺融合机制，加强相互适应融合的技术模式研究，促进农机作业技术与农田建设规范、农作物品种选育标准、栽培模式、田间管理等互相适应融合。支持“农业工程+农艺栽培+信息技术”形式的协同创新，在各类农业示范区和“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中落实农机农艺融合要求，围绕品种栽培养殖和机械装备集成配套，推动种植、养殖和产品初加工方式的改进，制定相互适应的农艺标准、养殖工艺和机械作业规范，构建区域化、标准化的种植养殖机械化生产模式。（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等负责）

七、大力培养农机人才

（十五）加强农机实用人才培养。加强政校企合作共建共享工程创新基地、实践实训基地，培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县农机学校加强与县职校合作，争取在职校开设农机相关专业，加大农机人才培养、培训力度，支持职业院校采用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农机人才。积极开展农机先进实用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依托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政府购

买服务、相关农机项目等政策，加大对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带头人以及农机操作人员、农机维修人员的培训力度，造就一批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农机职业经理人，培育一支技术过硬、服务到位的农机实用技能性人才队伍。支持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创办领办新型农机服务组织。（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机学校、县职业技术学校等负责）

八、保障措施

建立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分别负责的县级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优结构提水平工作，落实部门责任，明确任务分工，重大问题及时向县政府报告。落实财政保障责任，完善农机装备购置和农机作业地方补助机制，县级财政安排资金主要用于重点工作落实，全面推进农业机械化和提升农机装备水平。要加强农业机械化和提升农机装备水平经费保障，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支持开展农机作业补助，把农机推广、培训和主体培育等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20〕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阳山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反映。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6日

阳山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进我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动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20〕18号）文件精神，参照省内外先进城市做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党建引领、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原则，全面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突出抓好生活垃圾分类关键环节，全链条提升、全方位覆盖、全社会参与，推动我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走在前列，为阳山全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提供有力支撑。

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体制机制，聚焦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环节的短板和问题，启动制订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规范性文件，编制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相关专项规划。把生活垃圾分类作为我县“十四五”期间重点工作进行实抓，打造一批重点示范区域。2020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全县基本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2021年，全县基本实现公共机构、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持续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2022年，阳城镇中心城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鼓励其他乡镇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到2025年，全县基本建成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加快工作推进，协调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成立本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廖敬华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周文华	副县长
	杨坚强	副县长
成 员：	林耀雄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曾花荣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向前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公务员局局长

唐志荣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文明办主任
张明亮	县直机关工委书记
杨春晓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唐长远	县教育局局长
文伟明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梁海东	县财政局局长
文 龙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麦明华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梁文锋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文祥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蔡喜刚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陈伟强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周海南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黄志良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梁建锋	团县委书记
黄少丽	县妇联党组书记
陈永坚	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陈伟坚	县供销社主任
马文权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局长
张忠民	邮政集团公司阳山县分公司总经理

各乡镇长皆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县政府办公室和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担任，具体负责日常联系和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三、重点任务

(一) 完善制度体系

1. 建立县、镇（乡）、社区三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县、镇（乡）、社区三级管理责任人制度。（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责任分工排在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县直各单位、各乡镇创文工作考核。（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3. 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县、镇（乡）二级机关绩效考核体系。（责任单位：县直机关工委、县委组织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4. 编制《阳山县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 制定《阳山县有害垃圾收运处置办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6. 编制《阳山县可回收物回收处理体系建设规划》。（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供销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7. 研究制定阳山县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责任单位：县直机关工委、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发展改革局）

(二) 扩大覆盖范围

8. 阳山县公共机构严格按照规定和标准率先在本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媒体监督，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9. 全县各级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统筹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县住建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县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推进全县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县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医疗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县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所属学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县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督促县内 A 级旅游景区及星级酒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县发展改革、县自然资源、县市场监管、县工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相关工作；各行业协会负责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引导、督促成员单位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卫

生健康局、县教育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

10. 加强对汽车站、A级旅游景区、城市广场、公园以及各类文体活动场馆等重点区域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因地制宜设置标识明显的分类指引和分类投放容器，并大力开展公益宣传，加强现场督促引导，教育市民群众在各类公共场所能够自觉和准确地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

11. 开展示范社区、示范小区、示范单位、示范学校创建工作，建立各类型可推广、可复制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推广模式。阳城镇要以社区为单元大力开展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制定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建设实施方案，加强统筹协调，高水平推动中心区域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社区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阳城镇人民政府、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县教育局)

(三) 实施源头减量

12. 建立和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开展“光盘行动”，推动绿色采购、绿色办公，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单位)

13. 做好产品包装物减量的监督管理工作，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过度包装专项治理。(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4. 加强对果蔬生产、销售环节的管理，出台相关鼓励政策和规范要求，积极推行净菜上市。(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15. 落实限塑令，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袋，推广使用环保购物袋，每季度开展专项检查，遏制“白色污染”。(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6. 加强旅游、餐饮等服务行业管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动宾馆、酒店、餐饮、娱乐场所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消费用品。(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7. 严格执行快递业绿色包装标准，促进快递包装物的减量化和循环利用。指导在本县开展经营活动的快递企业建立健全多方协同的包装物回收再利用体系。(责任单位：邮政集团公司阳山县分公司、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供销社)

（四）提升投放水平

18. 制定和公布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分类投放指引、设施配置和作业规范。（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9. 统筹组织推进辖区范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和投放收集点设置工作，并强化日常管养，确保合理配置、便民美观、环境清洁。推动生活垃圾投放智能化和数据化，引入智能化分类设施，提高居民分类投放积极性。（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 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履行生活垃圾分类责任，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住宅小区、公共场所、学校等责任单位应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人制度要求履行责任，对责任区域内投放点、投放容器、投放时间进行配置和设定，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模式，并对投放人分类投放行为进行发动、指导、监督，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发现不按分类标准投放的行为应向所在乡镇举报。乡镇人民政府应对本辖区内分类投放责任人履行管理责任情况进行监督。（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21. 在社区（镇圩）、居住小区、公园等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包括容器分布示意图、分类收集去向、责任人、咨询举报电话等内容。（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2. 探索搭建“互联网+垃圾回收”公众服务平台，为市民提供宣传、查询、预约回收等服务，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便民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供销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3. 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五进”宣传活动，采用入户宣传、派发分类指引宣传单，加强对居民的培训指引，指导督促社区（小区）居民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和投放准确率。（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五）规范分类收运

24. 提升机械化作业水平和分类收运能力，确保配备满足生活垃圾分类清运需求、密封性好、标志明显、节能环保的专用收运车辆。（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5. 根据需要，在辖区内规划、配备一批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或新建转运站等分类设施，补齐垃圾运输中转能力短板，强化对垃圾桶、收集点、压缩站等设施设备的维护

保洁，严格落实作业规范流程标准，解决邻避现象和扰民问题。（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6. 落实“专桶专运、专车专运、专线专运”，合理规划线路，增加运输频次，确保及时清运，杜绝“混收混运”。（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7. 精准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流程各接驳对接点责任，清晰明确各段各点的分类收运单位和责任人的职责范围，推广实施联单制度，确保各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责任单位负责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接驳到集中收集点。收运单位发现所交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应当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收运单位可以拒绝接收，同时向所在地乡镇报告，由乡镇及时协调处理。（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8. 持续开展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收运秩序整治，加强车容车貌、污水撒漏、规范运输作业等方面管理，建立运输车辆日常清洗制度，确保车身整洁，车辆防滴漏硬件设施完好，防止污水滴漏。公布分类运输车辆收运线路和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在转运站（点）、压缩站和收运车辆安装在线监控系统，确保分类收运体系规范运行。（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9. 建立完善分类垃圾运输车辆、人员、文明作业、安全运输工作制度、奖惩制度，推进后勤保障专业化、规范化。（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六）加快设施建设

30. 大型机关团体单位、学校、大中型农贸市场就近就地配套建设餐厨垃圾脱水处理设施。（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教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31. 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补齐短板。启动并加快推进与生活垃圾分类相适应的新一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2.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住宅、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等建设工程，应当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确保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七）推进资源化利用

33. 加强低值可回收物回收人员的整合和管理，推进废玻璃、废塑料、废木质、废布碎、废纸类等低值可回收物分流分类处理。（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供销社）

34. 加快再生资源回收系统与环卫收运系统“两网融合”，加大资源回收网络建设，确保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逐年提升。（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供销社）

（八）发动社会参与

35. 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五进”（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网络）、环保志愿服务等社会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委宣传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县教育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团县委、县直各单位）

36. 坚持生活垃圾分类从娃娃抓起，将生活垃圾分类常识和基本要求融入学校教育、综合实践活动，作为学生（幼儿）必须掌握的知识内容。校园（含幼儿园）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纳入全县教育督导事项，按上级部署积极参加创建中小学校教育示范基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小手拉大手”实践活动。（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7.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从业人员、操作人员、管理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38. 开展公益宣传，利用车站、公交、公园景区等公共宣传平台滚动播放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片。（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委宣传部、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39. 发挥共青团、妇联、工会、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作用，凝聚广大群众力量，构建广泛的社会动员体系，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团县委、县妇联、县总工会、县民政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40.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利用全媒体、融媒体等新闻媒体，报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和典型经验，开设生活垃圾分类专栏，形成全方位、多层面的宣传氛围，不断增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的时效性和影响力，形成“教育一个市民，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引领一个城市”的社会新时尚。（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41. 发挥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的宣传教育功能，分片区、分区域、分批次组织辖区内党员干部参观生活垃圾分类教育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委组织部）

42.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村、居）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以社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为切入点，强化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责任，深入开展垃圾分类试点示范。发动党组织、党员、志愿者和群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公众参与度和配合度，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生活垃圾分类模式。（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43. 将生活垃圾分类内容纳入县委党校干部培训课程。（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44. 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基层党建任务清单，纳入党员示范岗位创建内容。（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九）强化管理监督

45. 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推广机制，学习广州、深圳等先进城市经验，配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员力量。（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委组织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46. 实行生活垃圾管理社会监督员制度。阳城镇至少配备2名生活垃圾分类专职督导员，其余各乡镇至少配备1名生活垃圾分类专职督导员，每个社区至少配备1名生活垃圾分类专管员，监督、指导垃圾精准分类投放。（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47. 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网格化管理。（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48. 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星级旅游饭店和A级旅游景区行业督促、指导内容。（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49. 加大执法检查处罚力度，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常态化执法。（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50. 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农贸市场、餐饮服务业、旅业的监督管理内容。（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1. 建立信息报送和通报制度，每季度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汇总统计各乡镇各部门

当季生活垃圾分类各项自查情况和落实情况，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综合考评，以季报形式通报至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进行谈话提醒并予以曝光，确保工作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作为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政治任务，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立行立改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加快推动阳山生活垃圾分类上水平、上台阶。

（二）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及县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指导、督促、检查，强化阳山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功能。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具体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成立本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系统谋划、强力推进，层层压实责任。

（三）落实经费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列入县、镇（乡）两级财政预算，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扶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财力情况加大生活垃圾分类投入力度，建立经费保障长效机制。要创新投融资模式，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广泛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要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奖励机制，鼓励物业服务企业主动参与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附件：阳山县生活垃圾分类指引

附件

阳山县生活垃圾分类指引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3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清府办函〔2019〕49号）等文件精神 and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标准要求，为加强本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定本指引。

一、分类类别

日常生活垃圾主要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

二、分类要求

（一）可回收物。表示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可回收物应当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或者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行循环利用或再生利用。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1）主要品种。包括废弃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投影仪、电视机、空调机等。

（2）投放收运。严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产管理，建立台账制度，记录电器电子产品数量、去向。电器电子产品超过规定使用年限或经专业技术部门鉴定无法修复的，履行资产处置程序后，交由具备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进行环保回收处理。争取建立集中处置平台，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统一回收处置，并符合保密规定和要求。

2. 其他可回收物：

（1）主要品种。包括：

A、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费书籍、报纸、纸板箱、纸塑铝复合包装等纸制品。

B、适合回收利用的各类废塑料瓶、塑料桶、塑料餐盒等塑料制品。

C、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金属易拉罐、金属瓶、金属工具等金属制品。

D、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玻璃杯、玻璃瓶、镜子等玻璃制品。

E、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旧衣物、穿戴用品、床上用品、布艺用品等纺织物。

(2) 投放收运。应当根据可回收物的种类和产生量，设置专门容器或临时存储空间，实现单独分类、定点投放，必要时可设专人分拣打包，做到标识明显。要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构建集中管理、规范高效的废旧商品回收网络，将可回收垃圾纳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渠道。涉密的废旧文件资料，按照保密规定和要求进行收运处置。

(二) 有害垃圾。表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电池等。

有害垃圾应当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1. 主要品种。包括：

A、灯管：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电子类危险废物等。

B、家用化学品：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像纸等。

C、电池：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等。

2. 投放收运。

A、有害垃圾应当采取防破损、防渗漏措施后投放至有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或者指定的临时贮存点

B、按照便利、快捷、安全的原则，设立专门场所或容器，对不同品种的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收集、暂存，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的品种，按要求设置临时贮存场所。要将有害垃圾交由具备资质的机构进行收运处置，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和产生数量，合理约定收运频率。

(三) 厨余垃圾。表示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也包括家庭产生的树枝、花草、落叶等。

厨余垃圾应当由专业的厨余垃圾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1. 主要品种。包括：

A、家庭厨余垃圾：居民家庭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

B、餐厨垃圾：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C、其他厨余垃圾：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禽畜内脏等。

2. 投放收运。

A、厨余垃圾应当沥水后单独投放至有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

B、餐厨垃圾应设置专门的密闭容器单独存放，明确专人清理，避免混入废餐具、塑料、饮料瓶罐、废纸等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物。建立台账制度，记录餐厨垃圾数量、去向。

C、大型机关团体单位、学校、大中型农贸市场就近就地配套建设餐厨垃圾脱水处理设施。鼓励日就餐人数 1000 人以上的单位安装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设备。不具备就地资源化处理条件的公共机构要将餐厨垃圾交由专业机构进行回收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D、禁止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置的餐厨垃圾饲喂畜禽，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以餐厨废弃食用油脂为原料的食用油。

（四）其他垃圾。表示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外的生活垃圾，包括惰性垃圾，不可降解的一次性用品、烟蒂、纸巾等。

其他垃圾应当通过焚烧、卫生填埋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置。

1. 主要品种。包括卫生纸、餐巾纸、烟头、果皮果壳等不可回收垃圾。

2. 投放收运。在办公室和公共区域按照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配置分类垃圾桶（簍），引导干部职工形成主动分类、自觉投放的良好习惯。

（五）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和高大花木。家庭产生的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和高大花木也应当单独分类处理。禁止将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或高大花木等混入生活垃圾。

三、分类标志

生活垃圾分类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生活垃圾分类垃圾桶、运输车辆等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应按国家标准规范设置、安装，对原不符合国家标准设置的标志，应逐步规范更换。

QYYSFG2020005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畜禽养殖 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

阳府〔2020〕4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阳山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已经县政府十六届第 4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10 日

阳山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

一、总则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践行“两山论”，深入实施绿色发展战略。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的，促进全县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控制畜禽养殖业源头污染。通过科学划定畜禽禁养区，调整优化全县畜禽养殖业的生产布局，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切实达到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

(二) 基本原则。

1. 统筹兼顾原则。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是一项系统工程，是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有机结合。根据畜禽养殖不同种类对自然环境和条件的差异性要求，结合区域河流水系、地形地貌及土壤类型特征，综合考量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综合承载力，统筹兼顾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与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规划，促进畜禽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有效推进。

2. 科学合理原则。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定是以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基础划定的，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边界确定方法和范围划定原则为依据，严格按照保护目的和需要，科学合理设置边界范围。

3. 协调一致原则。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协调，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相适应，与生态环境保护相一致。

(三) 术语与定义。

1. 畜禽。指国家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品种，包括猪、牛、鸡等主要畜禽以及其他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品种动物。

2. 畜禽养殖禁养区。畜禽养殖禁养区（简称禁养区）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规定

的，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单元的区域，畜禽养殖单元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

3. 畜禽养殖单元规模标准。根据《广东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主要污染物减排技术指南》，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指达到如下规模的养殖场（小区）：生猪 ≥ 500 头（年出栏）、奶牛 ≥ 100 头（年存栏）、肉牛 ≥ 100 头（年出栏）、蛋鸡 ≥ 10000 羽（年存栏）、肉鸡 ≥ 50000 羽（年出栏），以及达到上述规模的其他类型的畜禽养殖场。其他品种动物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提供的换算比例进行确定，换算比例为：30只鸭、15只鹅、3只羊折算成1头猪。

（四）划定目标。依据污染防治和发展生态农业并重，同时结合我县的畜禽养殖实际情况，以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为重点，优化畜禽养殖布局，促使散养向规模养殖发展、规模养殖向标准化生态化养殖发展，实现畜牧业的转型升级。有效地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护农村生态环境，进而改善全县生态环境格局，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

（五）划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5.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
7.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
8. 《清远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8〕432号）；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清远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9号）；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
11. 《关于印发广东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主要污染物减排技术指南的通知》（粤农〔2012〕140号）；
12.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正）；

13. 《清远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6年12月1日）；
14. 《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号）；
15. 《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
1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
17.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 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
18.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号）。

二、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 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号），我县禁养区范围包括4类区域。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8〕43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清远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9号），将阳山县15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二级保护区划为禁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面积合计54.303平方公里，各水源保护区禁养区具体情况见表1。

表 1 划入禁养区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序号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水质保护目标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禁养区面积 (平方公里)
1	阳山县茶坑水库水源保护区	一级	Ⅱ类	以茶坑水库大茛库区向县城区供水点为中心 15km 范围内的水域	/	14.023
		二级	Ⅲ类	茶坑水库 40.5m 正常水位线内的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入库山溪水上溯 3km 的河段水域	茶坑水库 33.8 平方公里集雨范围内的陆域范围	
2	阳山县城北水库水源保护区	一级	Ⅱ类	城北水库向县城区供水点为中心 1km 范围内的水域	/	3.914
		二级	Ⅲ类	城北水库 20.3m 正常水位内的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入库山溪水上溯 1km 河段的水域	城北水库 4.8 平方公里集雨范围内的陆域范围	
3	阳山县连江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Ⅱ类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流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分别向两岸纵深 50 米	7.34
		二级	Ⅲ类	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 2000 米，下边界下溯 200 米河流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分别向两岸纵深至第一重山脊线	
4	六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Ⅲ类	/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	0.423
		二级		六古水库正常水位线（244 米）以下的水域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边界向外延伸半径 300 米的区域	
5	梅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Ⅱ类	水源集水区内的所有水体	水源集水区内的所有陆域	0.48
6	大仙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Ⅲ类	/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	0.393
		二级		/	一级保护区外边界向外延伸半径 300 米的区域	

序号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水质保护目标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禁养区面积 (平方公里)
7	沙坝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II类	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面积	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7.869
8	梨壁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II类	取水口下游 100 米处的小流域集水范围内的全部水域	取水口下游 100 米处的小流域集水范围内的全部陆域	2.915
9	板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II类	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面积	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1.352
10	牛洞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II类	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面积	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9.153
11	江脚水井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II类	取水口下游 100 米处的小流域集水范围内的全部水域	取水口下游 100 米处的小流域集水范围内的全部陆域	1.35
12	桂冲岭脚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III类	/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30 米的区域	0.393
		二级		/	以一级保护区外边界向外延伸半径 300 米的区域	
13	山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II类	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面积	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3.578
14	早坑罗烈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II类	水源集水区内的所有水体	水源集水区内的所有陆域	0.84
15	石排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II类	水源集水区内的所有水体	水源集水区内的所有陆域	0.28

(二) 自然保护区。阳山县境内有 3 处自然保护区，为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连江龙牙峡水产种质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和阳山县东山自然保护区。将 3 处自然保护区划为禁养区。自然保护区禁养区面积合计 382.549 平方公里，各自然保护区禁养区具体情况见表 2。

表 2 划入禁养区的自然保护区

编号	名称	级别	类型	主要保护对象	禁养区面积(平方公里)
1	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森林生态系统类型	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	141.39
2	广东连江龙牙峡水产种质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水域生态系统类型	珍稀鱼类(花鳗鲡, 鲩鱼、异鱾、鯨等)及其生境	41.884
3	阳山县东山自然保护区	县级	森林生态系统类型	石灰岩山区生态系统	199.275

(三)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根据《清远市阳山县城区总体规划》(2004—2020)及各乡镇总体规划,将阳山县 13 个乡镇的建成区和规划发展区划为禁养区。各乡镇建成区和规划发展区禁养区面积合计 37.619 平方公里,各乡镇建成区禁养区具体情况见表 3。

表 3 划入禁养区的建成区和规划发展区

编号	乡镇名称	禁养区面积(平方公里)
1	阳城镇	18.699
2	青莲镇	1.358
3	江英镇	0.281

编号	乡镇名称	禁养区面积（平方公里）
4	杜步镇	0.301
5	七拱镇	6.057
6	太平镇	0.855
7	杨梅镇	0.238
8	大崑镇	0.344
9	黎埠镇	7.749
10	小江镇	0.396
11	岭背镇	0.592
12	黄盆镇	0.29
13	秤架乡	0.459

（四）森林公园。将阳山县境内广东贤令山森林公园划为禁养区，面积为 15.632 平方公里，具体情况见表 4。

表 4 划入禁养区的森林公园

名称	级别	禁养区面积（平方公里）
广东贤令山森林公园	省级	15.632

我县禁养区划分为 4 大类区域，兼顾成片划分原则，合并重叠部分，全县禁养区面积 490.103 平方公里，占全县行政区划面积 14.34%。本县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和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时，禁养区范围作相应调整。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后将其划入禁养区，由水利局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三、实施要求及保障措施

（一）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对禁养区的环境管理要求，禁养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畜禽养殖场（小区）。

（二）开展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位于禁养区内的现有畜禽养殖场，必须限期内拆除或搬迁。

（三）各乡镇、相关职能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及紧迫性，加强领导，落实专人负责，采用切实措施，搞好综合协调，及时发现和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公众焦点、难点问题，共同推进全县畜禽养殖业健康持续协调发展。

（四）将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畜禽养殖整治工作纳入各乡镇和相关职能部门目标考核内容。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的整治方案，细化工作措施，落实责任，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五）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使保护生态环境的观念深入人心，为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也要深入细致做好养殖场的思想工作，争取养殖场的理解和支持。

（六）建立完善以畜禽养殖禁养区区划工作为基础的畜禽整治工作考核体系，切实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并逐步建立环境保护行政责任追究制度、公众监督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企业信息披露制度，集中全社会力量，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七）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 5 年，实施后《阳山县畜禽养殖区域布局规划方案》（阳府办〔2011〕19 号）同时废止，《阳山县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2011—2020）》中关于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的规定同时废止。

QYYSFG2020006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房地一体” 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确权总登记的通告

阳府〔2020〕50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11号）等文件精神，我县将在全县范围开展“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总登记”方式对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二、登记范围

全县集体土地范围内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永久性存续的、结构完整的农村主要房屋，不包括简易房、棚房、农具房、圈舍、厕所等临时性建筑物和构筑物。集体所有土地上开发的商品住房，一律不予确权登记。

三、申请登记主体

（一）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申请登记发证的主体。

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申请登记发证的主体原则上为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本村村民，可以是户主或经全体家庭成员同意的家庭成员。城镇居民非法购买农村宅基地及地上房屋的，一律不予确权登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认定的，也可按规定申请登记发证：

1. 原农民集体成员合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因婚姻、就业、投靠等原因将户口迁出的；

2. 非农民集体成员因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防治、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等按照政府统一规划和批准使用宅基地建房的；

3. 已拥有一处宅基地的本农民集体成员、非本农民集体的农村或城镇居民，因继承房屋依法使用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的；

4. 非农业户口居民（含华侨）在1999年1月1日前合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且权属未发生变化的。

（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申请登记发证的主体。

1. 经批准使用集体土地兴办乡（镇）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的乡（镇）村办企业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

2. 经批准使用集体土地兴办各类工商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外商投资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等）的主体；

3. 经批准依法使用集体土地兴办公益设施和公益事业的主体；

4. 相关国家试点改革政策批准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主体。

四、工作时间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五、注意事宜

（一）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是国务院部署的重要任务，也关系到农民自己的切身利益，各乡镇人民政府、村委、自然资源及其他相关部门应予支持配合，并做好村级集体组织协调工作，确保确权登记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二）各用地、用房单位和个人应持有效身份证件、权利证书等相关资料积极配合好现场核查工作。如非权利人本人，需提供相关授权文件及有效身份证明。

（三）本次确权登记是利用阳山县2017年农村地籍调查成果，采用简易法开展房屋测量，宗地图及登记簿上注明“今后若有更高精度的测量成果，以高精度数据为准”。申请人要求进行高精度测量并自行提供高精度测量成果的，经审核成果符合要求的可予以采用。

（四）本次确权登记是阳山县人民政府主导的总登记，不向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登记费用。总登记工作完成后，自行申请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的按相关文件收取登记费用。如有不法人员利用本次调查进行非法收费或非法活动，请单位或个人及时向阳山县自然资源局举报。

联系电话：7820754。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21 日

QYYSFG2020007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 公有不动产物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府办〔2020〕1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阳山县公有不动产物业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十六届第 4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公资办反映。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8 日

阳山县公有不动产物业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我县公有不动产物业统收统管工作，规范公有不动产物业出租管理，提高管理效率，确保公有不动产物业保值增值，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35号令）、《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36号令）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公有不动产物业”是指县直行政事业单位拥有产权或经营管理权的商铺、办公用房、仓库、住宅、土地及其所属设施和场地，包括经营性不动产物业（以下简称“不动产物业”）和非经营性不动产物业。不动产物业租赁活动，按集中管理原则，统一由县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公资办”）组织实施。非经营性不动产物业由原使用单位管理使用，使用单位按原用途使用不动产物业，接受县财政部门监督。如需改变用途或改造、装修、维修、维护等须按规定报县政府批准。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通过征收、收回、收购和置换等方式取得的土地（即纳入储备库土地）的租赁管理，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受托经营管理单位”，是指经县政府批准，受县公资办委托，按照本细则履行公有不动产物业租赁经营职责的国有经营管理单位。我县授权经营管理单位以阳山县公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主体。受托经营管理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租赁合同规范性文本的制定及签订；
- （二）包装、推广空置不动产物业；
- （三）拟订招租方案，发布招租信息；
- （四）配合承租人在承租前查看相关不动产物业及资料；
- （五）日常经营及管理；
- （六）协调处理租赁合同中出租单位应履行的事项，如不动产物业日常维修、养护、管理工作；
- （七）巡视、督察不动产物业治安和消防等情况；
- （八）对公有不动产物业租赁资料的档案管理；
- （九）提供出租单位、承租人需要的其他服务。

第四条 经营性不动产物业租赁管理分为简捷招租和公开招租，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坚持依法依规，科学管理；
- (二)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 (三) 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和出租风险可控；
- (四) 原租户续租优先（原租户放弃的由现经营户承接优先权）；在原租户（或现经营户）放弃优先权的情况下，坚持市场竞价、价高优先。

第五条 不动产物业租赁周期。商业服务、住宅 5 年；工业厂房 5 年；酒店宾馆 10—15 年；经县政府批准设立的培训教育、医疗养老等场所 10—20 年；农业种植经营场地 10—20 年；公有不动产物业最长租赁期为 20 年。

第六条 竞租人资格。竞租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被列入诚信黑名单及政府不动产物业承租黑名单的除外）。

第七条 租金基准价格按以下方法确定。

(一) 县国资办委托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租赁不动产物业月租金进行评估，以评估价格作为租赁不动产物业月租金的基准价。

(二) 结合周边同类同等不动产物业租金水平、以当年度不动产物业租金价上浮 10% 作为租赁不动产物业月租金的基准价。

第八条 简捷招租。

(一) 采用简捷招租程序必须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 原租户中途自愿退出后承接原合同的；
2. 涉及重大维稳、民生、社会公益等特殊用途的；
3. 政府行为临时租用或不动产物业权属证件缺失需要资产保存而临时出租的；单位存量公产房、拆迁安置房；
4. 租赁合同到期后，原租户与受托经营管理单位续租且自愿接受新租金基准价上浮 10% 的；
5. 不动产物业公开招租出现流标的；
6. 其他经批准的。

(二) 简捷招租程序。

1. 符合简捷招租的不动产物业由受托经营管理单位收回报县国资办审批后进行，租金原则上按租金基准价格收取，续租的租金按新租金基准价上浮 10% 收取，经公开招租流标的租

金可按基准价降低 5%收取。

2. 承租确认，经受托经营管理单位审核确认未被列入诚信黑名单及政府不动产物业承租黑名单且相关资格（报名者、承租者、办理工商等有关证照者应为同一人）合格的承租者，按规定缴纳相应押金并签订合同。

第九条 公开招租。

（一）不动产物业除适用简捷招租的情形外，其余均需委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租（如非经营性不动产物业转变为经营性不动产物业、原承租人合同到期不接受新租金基准价上浮 10%而终止合同退出、原承租人违约被提前终止合同、闲置的不动产物业等情形）。

（二）公开招租程序。

1. 招租信息的发布。一般不动产物业通过阳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唯一指定方式公开发布招租信息，公布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大宗不动产物业（单宗不动产物业面积大于 5000 平方米或年租金 50 万元以上），由实施招租单位同时在当地主要报刊上刊登招租信息广告。

2. 竞租人报名程序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3. 网上竞价。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时间进行网上竞价，坚持市场竞价、价高者得。

4. 成交确认。竞价成功者，在签收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成交确认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到受托经营管理单位订立租赁合同并缴交押金。逾期不订立合同的，不予退还其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的竞价保证金。经受托经营管理单位审核确认已被列入黑名单或相关资格（报名者、承租者、办理工商等有关证照者应为同一人）不合格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退还其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的竞价保证金。

第十条 押金管理。承租者应向受托经营管理单位缴纳相当于 3 个月租金的金额作为押金，受托经营管理单位对押金进行专账管理。租赁期限届满后承租者退租的，退还押金。在租赁期限内承租者私自转租、逾期交租金超过 3 个月或出现其他违约情形的，押金不予退还，原租赁合同解除，受托经营管理单位应向承租者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通知承租者退还物业。

第十一条 租金管理。

（一）公有不动产物业租赁采取“先收取租金，后交付使用”的形式。租金可按月、季、年收取。租赁合同应明确租金调整条款，租金每三年递增一次，商业、酒店宾馆递增幅度 5%，

工业（厂房）、住宅递增幅度 3%，培训教育、医疗养老等递增幅度 2%，公有不动产物业出租每月所取得的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受托经营管理单位是企业或社区单位的，可给予计提不高于租金总额 20%的不动产物业管理费，具体由县国资办协商委托并签定委托合同确定。

（二）受托经营管理单位每月 10 日前向县国资办报送上月的不动产物业租金收入统计表，若当月租金收入变化较大，要作出书面说明。

（三）若租户逾期缴交租金超过 3 个月的，由受托经营管理单位通知追缴；没收押金，终止原租赁合同。

第十二条 在租赁不动产物业期间，承租人应配合和协助受托经营管理单位做好日常维护及管理工作，及时向受托经营管理单位报告不动产物业情况，如因承租方原因造成不动产物业损坏或因承租人消极放任致使不动产物业损失加重的，由承租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托经营管理单位及时跟进，按合同约定处理并将其列入政府不动产物业承租黑名单，禁止其承租政府不动产物业：

- （一）未取得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结构进行改造的；
- （二）损坏房屋，在规定修复期内未修复的；
- （三）未取得书面同意，改变合同约定租赁用途的；
- （四）未取得书面同意，转租给第三方或将场所分租的；
- （五）利用不动产物业进行违法经营的；
- （六）逾期 3 个月不缴交租金的；
- （七）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 （八）有恶意拖欠工人工资记录的。

第十四条 为消除安全隐患确需维修的不动产物业，由受托经营管理单位负责聘请人员提出维修方案，日常维修、突发抢修金额未超过维修基金（按上年度租赁租金收入的 10%计算）的报县国资办审批，单宗不动产物业维修金额超 50 万元或超过维修基金的报县政府审批。

第十五条 经营性不动产物业转为非经营性不动产物业，原不动产物业单位必须在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向县政府申请收回经营性不动产物业，并书面通知受托经营管理单位。

第十六条 经营性不动产物业的招租公告或租赁合同应明确约定“凡经县政府批准同意

收回的经营性不动产物业，受托经营管理单位将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该不动产物业承租人，物业承租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60日内无条件移交所承租的不动产物业，拒不移交的，视为违约”。

第十七条 闲置不动产物业或管理维护成本过大、用于经营不能充分发挥其效益，又不能调配用于其他公益用途或其他原因需进行处置的不动产物业，由受托经营管理单位向县国资办作出说明，再由县国资办向县政府提出不动产物业资产处置报告，经县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县国资办按处理资产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应依法、高效、安全管理使用非经营性不动产物业，协助受托经营管理单位做好原属其本单位的经营性不动产物业的管理工作，维护不动产物业安全、完整。

第十九条 不动产物业的权属证书及相关档案资料由县国资办统一管理，如需借用、借阅、调取相关档案资料的，须提前3个工作日向县国资办提出书面申请。

第二十条 县国资办应会同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加强对不动产物业招租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维护公有不动产物业的安全、完整。对于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一）未严格履行职责，放松不动产物业管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未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运营不动产物业租赁，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因渎职导致不动产物业遭受重大损失的。

第二十一条 本县各类企事业单位未纳入县国资办管理的公有不动产物业、县属国有企业自营的不动产物业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县国资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0年10月9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关于《阳山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根据《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号）等文件，2020年2月，我县组织有关单位对我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进行调整，形成《阳山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并予以公告。

二、主要内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 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号），阳山县禁养区划分为4大类区域，兼顾成片划分原则，合并重叠部分，阳山县全县禁养区面积490.103平方公里，占全县行政区划面积14.34%。

三、解读途径

阳山县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yangshan.gov.cn/>

关于《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总登记的通告》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及目标

（一）政策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各地需在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登记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任务，并以人民政府名义发布总登记通告。为加快推进我县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有效保障农民合法财产权益，简化办事程序，印发《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总登记的通告》。

（二）目标及任务

以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方式出台的《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总登记的通告》（以下简称《总登记通告》），明确登记范围，规范申请主体条件要求，确定登记时间，以便于在登记期限内对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二、制定依据

主要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清远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清远市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主要内容

《总登记通告》主要包括：目标任务、登记范围、申请登记主体、工作时间、注意事项共5点内容。

第一点目标任务，明确通过制定《总登记通告》对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农村宅基地和集

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第二点登记范围，明确本次《总登记通告》的登记范围为全县集体土地范围内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永久性存续的、结构完整的农村主要房屋。

第三点申请登记主体，明确《总登记通告》申请登记主体的条件。

第四点工作时间，明确《总登记通告》的登记时间为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第五点注意事项，明确《总登记通告》登记过程中的各项注意事项。

关于《阳山县公有不动产物业管理实施细则》 政策解读材料

阳山县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现就《阳山县公有物业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的有关政策解读作如下说明：

一、《细则》制定依据

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35号令）、《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36号令），县政府为适应新形势新情况，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本《细则》主要内容

（一）、第一条为制定依据；

（二）、第二条、第三条定义公有不动产物业、经营性不动产物业和非经营性不动产物业，明确公有不动产物业管理单位和受托管理单位及其职责范围；

（三）、第四条明确简捷招租和公开招租的原则；

（四）、第五、第六、第七条是对公有不动产物业租赁周期分类别进行调整，明确公有不动产物业最长租赁期限，竞租人资格，租金基准价的确定办法；

（五）、第八条简捷招租为新的规则，顺应租户续租的要求，明确简捷招租必须符合条件的6种情形及简捷招租的程序；

（六）、第九条为公开招租办法；

（七）、第十、十一条为租金、押金管理办法；

（八）、第十二至第十九条为公有不动产物业日常管理办法和产权资料管理办法；

（九）、第二十条为责任追究办法

三、制定《细则》解决的主要问题

实施细则的条款内容较为详实，符合我县公有不动产物业管理的客观实际，可操作性简便、高效，如对各类别租赁物业的租期、租金基准价确定，期满后续租的条件，押金及租金管理等相关规定，简易招租可使租赁方及租户避免上述的弊端。制定的《细则》既坚持对公有物业租赁采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市场竞价、价高优先为原则，又顺应租户呼声，对

不适合目前租赁市场的政策进行调整修改，达到营造良性租赁市场氛围，培育市场，有利于提高公有物业管理效率，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主管主办：阳山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阳山县行政办公大楼 9 楼

邮政编码：513100

联系电话：（0763）7803331

传 真：（0763）7803042
